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生效。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故需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之行使價／認購價／換股價以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如本公佈所載之調整。

茲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2,694,612,436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載，據董事所深知，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目為2,694,612,436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

對特別決議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批准股本重組	1,347,094,024股股份 (84.62%)	244,930,345股股份 (15.38%)

由於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因此，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生效。重組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此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重組股份。

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須根據設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統稱「證券」）之文據之相應條款及條件而對尚未行使證券之行使價／認購價／換股價及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本重組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股份0.385港元調整為每股重組股份7.7港元，而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由197,600,000股股份調整為9,880,000股重組股份。

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股本重組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由每股股份0.22港元調整為每股重組股份4.4港元，而一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將由1股股份調整為0.05股重組股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產生並非1股重組股份

倍數之零碎重組股份將不予發行，而認股權證附帶之該等零碎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證書將發行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目前尚未行使之538,913,886份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由538,913,886股股份調整為26,945,694股重組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股本重組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0.61港元調整為每股重組股份12.2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設立證券之相應文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及核證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並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上述調整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